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天圣制药 公告编号:2018-090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刘群	董事长	因个人原因被有关部门留置,暂时无法完全履行其相关职责。	
李洪	董事	因个人原因被有关部门留置,暂时无法完全履行其相关职责。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圣制药	股票代码	0028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琴	王琴	
办公地址	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	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	
电话	023-62910742	023-62910742	
电子信箱	zqb@tszy.com.cn	zqb@tszy.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188,634,387.57	1,104,402,943.44	1,104,402,943.44	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518,026.51	101,756,383.20	101,756,383.20	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1,475,398.65	92,673,456.75	92,673,456.75	-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712,437.64	-137,160,282.98	-137,160,282.98	128.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44	0.4042	0.4042	-14.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44	0.4042	0.4042	-14.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4%	5.01%	5.01%	-1.5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064,921,633.06	4,946,489,036.83	5,010,763,636.49	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39,252,019.14	3,133,096,280.85	3,130,032,332.29	3.4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1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群	境内自然人	32.38%	68,641,155	68,641,155	质押	10,000,000
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34%	9,194,837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国有法人	2.50%	5,300,000	0		
重庆德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	4,500,000	0		
中山多美之家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3,920,000	0		
广州力鼎凯得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3,808,000	0		
重庆绿茵医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3,188,700	0		
雷春风	境内自然人	1.46%	3,099,906	0		
北京力鼎财富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3,000,000	0		
苏州贝塔股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3,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雷春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939,906股外,还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6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3,099,906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以"全心全意服务人类健康"为使命,始终坚持以"以民为天、以质为圣"的经营管理理念,将产品质量视为公司第一生命,将"精品化战略、创新型战略、人才化战略"确定为公司发展的核心战略,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强化产品服务、完善创新体制、加强科学管理,努力实现公司的经营计划和主要目标。

报告期公司业绩保持了持续稳健增长,公司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118,863.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63%;实现营业利润13,129.7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51.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63%。。

1、生产制造

公司在制造板块遵循"整合、创新、提高"的产业发展方针,进一步整合公司内外资源,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改造落后生产装备,扩大优势产品的产能,通过学习、培训、自查自检整改等措施,不断强化日常生产管理,提升质量水平,保障产品质量;加强日常专项监管,落实安全环保人员相关责任,继续做大做强口服固体制剂、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市场。

2、医药流通

在医药流通领域,公司继续稳定现有客户、发展新客户,加强营销系统内部的培训及资源整合工作,另一方面,针对国家各种宏观政策的出台,进行研判解读,并根据新的医保政策要求进行营销策略调整,使营销系统更能适应国家新常态下的营销环境,在合理、合规、安全营销的前提下,加强市场深度与广度开发,继续提高公司在重庆地区各级医院的市场覆盖率及单家医院的品种覆盖率。

3、人才培养

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夯实了各项内部基础工作,加强了人才团队建设,为公司外延式扩张发展奠定了基础。

4、研发方面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药品研究工作,丰富产品结构,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孙)公司包括50家,与上年相比新增5家,没有减少,新增子(孙)公司包括重庆天圣生物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中大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重庆万利康制药有限公司、重庆世昌医药有限公司和广东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子(孙)公司名称	子(孙)公司类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重庆天圣生物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	重庆市渝北区	生物制品研发及技术咨询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中大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市忠县	重庆市忠县	医疗技术开发	100		设立
重庆万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市垫江县	重庆市垫江县	原料药生产、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世昌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重庆市永川区	重庆市永川区	药品销售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批发业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天圣制药 公告编号:2018-087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8月17日,以电话及邮件的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5人,分别为季绍良、杜勇、何凤慈、余建伟、熊海田),公司董事长刘群、董事李洪未能出席,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为"《公司法》")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代董事长刘维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天圣制药 公告编号:2018-088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8月17日,以电话及邮件的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1人,为罗燕)。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红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2018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天圣制药 公告编号:2018-089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制药"、"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2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56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681.93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07,879.07万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川华信验(2017)4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7,879.07万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95,457,471.01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5,136,456.18元,当前余额为244,201,276.28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78,790,700.00
减:1、以前年度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10,593,927.19
1-1、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95,457,471.01
1-2、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5,136,456.18
2、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44,709,306.78
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84,984,342.84
4、闲置募集资金认购理财产品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5,698,153.09
募集资金余额	244,201,276.2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兴业银行重庆分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北支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长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上述五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按照协议的约定,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以活期存款的方式存放。

初始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98,630,000.0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	372,797,000.00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209,098,700.0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北支行	200,000,000.00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长寿支行	98,265,000.00
合计	1,078,790,700.00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由使用部门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募集资金使用申请,经公司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同时由专人与保荐机构、独立董事进行沟通,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2、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认购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等产品具有期限短、流动性好、本金保证等特点。该投资品种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也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实际情况如下:

2017年7月7日使用暂时性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认购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渝财富 "天添金"2017年第145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并于2017年10月17日已到期;2017年7月7日使用暂时性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认购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渝财富 "天添金" 2017年第145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并于2017年10月12日已到期;2017年7月12日使用暂时性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认购了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H0001208),并于2017年10月10日已到期;2017年9月15日使用暂时性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认购了兴业银行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产品,并于2017年12月15日已到期;2017年12月22日使用暂时性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认购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渝财富"天添金"2017年第214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并于2018年2月9日已到期;2018年3月6日使用暂时性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认购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渝财富"天添金"2018年第87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并于2018年4月19日已到期;2018年3月9日使用暂时性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认购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渝财富"天添金"2018年第87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并于2018年4月19日已到期。

截至2018年6月3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元。

3、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账户1	34,659.8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账户2	90,042,066.69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	57,127,741.32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474,076.9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北支行	31,473,684.52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长寿支行账户1	49,046.94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长寿支行账户2	65,000,000.00
合计	244,201,276.28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7年12月12日,公司将"非PVC软袋大容量注射剂GMP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母公司天圣制药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泸州天圣药业有限公司,同时实施地点由"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变更为"泸州高新区医药产业园酒香大道"。本项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核查同意。

2018年1月16日,公司将"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母公司天圣制药变更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天圣生物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同时实施地点由"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变更为"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本项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核查同意。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5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截至2018年6月30日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84,984,342.84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没有发生超募资金的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8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4,420.13万元,其中理财产品及利息余额0万元,活期存款余额24,420.13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公司尚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7,879.07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3.6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530.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口服固体制剂GMP技术改造项目	否	57,279.70	57,279.70	2,653.66	38,814.61	67.76%		0	不适用	否
非PVC软袋大容量注射剂GMP技术改造项目	否	19,863.00	19,863.00	-4,800.00	887.60	4.47%		0	不适用	否
天圣(重庆)现代医药物流总部基地	否	20,909.87	20,909.87	3,625.33	15,133.10	72.37%		0	不适用	否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826.50	9,826.50	34.6491	695.01	7.07%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7,879.07	107,879.07	1,513.64	55,530.3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107,879.07	107,879.07	1,513.64	55,530.3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在2018年将继续根据项目计划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实施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7年12月12日,公司将"非PVC软袋大容量注射剂GMP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母公司"天圣制药"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泸州天圣药业有限公司",同时实施地点由"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变更为"泸州高新区医药产业园酒香大道"。 2018年1月16日,公司将"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母公司"天圣制药"变更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天圣生物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同时实施地点由"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变更为"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244,709,306.78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5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截至2018年6月30日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84,984,342.84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44,201,276.28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5,698,153.09元)。									

公司代码:603117 公司简称:万林股份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林股份	60311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吴江渝
电话	0523-89112012
办公地址	江苏省靖江市人民中路68号国贸中心8楼A、B座
电子信箱	wujiangyu@china-wanlin.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789,061,054.31	5,203,761,102.84	1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54,218,388.32	2,278,678,316.17	-1.0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80,535.77	58,241,934.09	74.75
营业收入	454,543,197.12	226,565,930.14	10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995,662.75	48,246,584.08	3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043,065.57	41,983,712.95	5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	2.16	增加0.5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0	3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9,26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7	102,512,536	102,512,536	质押	67,800,000
黄保忠	境内自然人	11.48	53,057,448	53,057,448	质押	13,920,000
无锡合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1	25,007,117	25,007,117	无	
上海祁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5	18,741,158	0	无	
石河子市舒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	10,277,176	0	质押	10,277,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	7,854,813	0	无	
东海基金-上海银行-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17	5,408,958	0	无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12	5,179,460	0	无	
陈树新	境内自然人	0.96	4,430,000	0	无	
张玉	境内自然人	0.91	4,200,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黄保忠持有上海沪瑞80.00%股份,并通过靖江保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无锡合创13.20%出资份额(靖江保利投资有限公司为无锡合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33.33%股权。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54,543,197.12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00.02%,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62,995,662.75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0.57%;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人民币5,789,061,054.31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2,254,218,388.32元。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装卸自然吨529.24万吨;完成代理进口木材165.8万立方米;完成原木砍伐14.03万立方米。

1、各项业务

贸易代理业务。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受国内经济大环境影响,特别是中美贸易战不断升级给木材行业也带来了诸多影响。面对新形势,公司强化风险控制,巩固和优化原有业务,积极拓展新客户和新市场,充实原木砍伐、运输、板材加工和贸易等业务,上半年较好的实现了预期目标。内贸代理业务:上半年,面向建工类央企和能源类央企的代理业务继续开展,提供木材、钢材和煤炭等大宗物资的配送服务,业务量较去年同期略有增长。

港口装卸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泊位、场地持续紧张运转。为了持续提升装卸效率,增加库场利用率,公司通过采取各种措施确保操作人员出勤率、机械出工率及完好率,上半年实现木材接卸量达到188万立方米,再创历史新高。

基础物流业务。公司紧盯市场变化,分别调整和推进在靖江区域的物流配送业务和在全国各地的仓储业务。靖江地区配送业务与上年同期持平,其中木材配送183.7万立方米,公路运输方式有所增长,水运方式略有下降;船舶代理业务支付增长明显,营收同比增长30%,其中,内贸船舶代理量大幅度增长;进口货运代理业务量增长较大,货代业务营收增加约50%。

物流网点工程以做好现有库场的运营为重点,同时继续在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华南,华中,东北等地区调研库场布局,走访了大量客户。经济发达地区仓库收入稳定,发展良好,但趋于饱和,中部和西南地区受到政策影响比较大,仓库实现盈利相对比较难,受市场变化和环保政策等因素影响,慎重对待仓库租赁市场工作,没有增加新的仓库。

2、项目建设

一是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建设。8个共4.8万平方米的仓库及配套设施建设已经完工;配送中心A、B、C座的的主题工程已经建成,正在进行配套设施的建设;与木材流通行业经验丰富的业务团队合作已经确定,正在积极筹备试运行并开展招商工作。二是"物流网点工程"建设。按照"物流网点工程"建设方案,公司以效益为导向,组织力量奔赴全国各主要木材港口,木材集散地和木材市场考察调研,积极推进物流网点布局,受环保整治力度和木材加工产业转型调整等不利因素影响,寻找合适的库场的难度较大,今年上半年未增加新的仓库。三是推进"木材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利用RFID技术,完成了仓储管理系统(标准版)开发,并在11个仓库安装了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完成了咨询平台和智慧物流平台的改版和框架设计,实现现场业务驱动物流管理,精确管理到每一件货物,为公司代理业务、货物仓储、动产质押等业务提出支撑服务。

3、海外业务

公司2017年收购裕林国际55%股权,间接持有加蓬107万公顷的森林砍伐权,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创造了条件和基础。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0,685万元,净利润4,799万元,已经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向木材供应链上端延伸取得实质性成效。

4、企业文化建设

按照采取日常工作与专题推进相结合,以公司发展为主要动力,以内控制度建设等规范管理为基础,综合运用品牌塑造、宣传教育、物质激励等手段,持续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效地调动核心管理团队和业务技术骨干人员的积极。继续利用各种内外部条件,塑造万林品牌,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龙头地位,提高在资本市场的影响力,提升万林的品牌价值。今年2月份,承办了"面向世界林业资源 共谋未来发展"靖江高峰论坛,进一步提升了万林股份在全国乃至海外的美誉度和影响力。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4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2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并于2018年8月29日在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保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18-056。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5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2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并于2018年8月29日在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跃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6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的规定,编制了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91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5.93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35,5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622.4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957.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6月24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5)第1067号验资报告。

(2)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08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16.41元的发行价格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51,820,93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85,038.1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43.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194.6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8月31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6)第0908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957.55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30,957.55万元,2018年1-6月使用人民币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人民币0元。

(2)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574.40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17,820.71万元,2018年1-6月使用人民币753.69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3,626.01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人民币11,790.38万元以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3,040.2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中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人民币309.20万元以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总额人民币895.42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所有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1)首次公开发行

2015年6月24日,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

2016年9月12日,公司与安信证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2018年6月30日,协议各方均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余额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骥江支行	0.00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靖江支行	0.00
合计		0.00

(2)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余额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3,776.08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	7,673.77
上海万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340.53
合计		11,790.38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248.74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净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23,878.75	30,957.55	1,196.74	1,196.74
木材装卸扩能项目	7,078.80		4,052.00	4,052.00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5)第E0118号)。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6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5月24日及2018年6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5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6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7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8年5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8年6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3,040.25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

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5年12月23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规模的议案》,同意将原项目"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重新设计调整,将该项目投资金额由41,920.94万元调整到26,305.52万元,募集资金人民币23,878.75万元将继续投入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2015年设计调整)的建设;同意"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2015 年设计调整)"新增约 136,667 平方米建设用地等面积替换原项目计划使用的部分建设用地(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靖国用[2011]第169号"的地块中的部分面积;该地块总面积为421,643平方米)。"木材装卸扩能项目"保持不变。

(2)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

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7月2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物流网点项目的投资规模缩减,拟投入于收购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55%股权,项目投资总额由人民币73,807.1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44,507.10万元。同时新增非洲加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9,300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

于2016年12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万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林供应链")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万林供应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路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于2017年1月11日,公司与万林供应链、安信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首次公开发行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0,957.5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30,957.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本报告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无	23,878.75	23,878.75	0.00	23,878.75	100.00%	2018年12月	注1	否	否
木材装卸扩能项目	无	7,078.80	7,078.80	0.00	7,078.80	100.00%	2017年12月	注2	否	否
合计		30,957.55	30,957.55	0.00	30,957.5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报告期末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实现收入和毛利分别为人民币1241.82万元及人民币724.00万元。

注2:本报告期末木材装卸扩能项目实现收入和毛利分别为人民币1207.64万元及人民币519.99万元。

注3:由于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正在分部建设中,主体工程尚未全部完工,故截至本期末尚未达到预计效益;由于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建设期延后,木材装卸扩能项目与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联动效益还未体现,故截至本期末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2)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2,194.6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753.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3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8,574.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5.6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本报告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木材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	无	8,387.55	8,387.55	310.81	590.21	7.04%	—	—	—	否
物流网点工程	有	73,807.10	44,507.10	442.88	3,041.19	6.83%	—	注1	—	否
非洲加蓬项目	有		29,300.00		14,943.00	51.00%	2017年7月	注2	否	否
合计		82,194.65	82,194.65	753.69	18,574.4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了供应链管理下属16家木材堆场的租金。本报告期实现收入和毛利分别为人民币1435.92万元及人民币88.89万元。

注2:2017年7月2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55%股权的部分收购对价,剩余对价将于2018年度及2020年度支付,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自2017年7月21日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实现收入和税前利润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0684.64万元及人民币5650.25万元。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7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迈林")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系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迈林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所作的担保,公司已实际为上海迈林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5,000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海迈林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5)。

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公司近日收到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SH18(高保)20180010),为控股子公司上海迈林向上述银行申请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3071号1幢5层A01室

3. 法定代表人:沈简文

4.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整

5.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木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除专控)、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仓储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物业服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煤炭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财务状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183,943,808.45元,负债总额为1,042,724,687.48元,资产净额为141,219,120.97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117,946,179.40元,净利润为4,115,748.75元(以上数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8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1,284,095,251.37元,负债总额为1,138,365,624.32元,资产净额为145,729,627.05元,2018年1-6月营业收入为53,727,254.94元,净利润为4,510,506.0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联关系

上海迈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持股比例如下:公司持有99.5%,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万林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持有0.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甲方(保证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 乙方(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 主合同债务人: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 主合同: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签订编号为SH18(融资)20180006的《最高额融资合同》,该合同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合同共同构成主合同

5.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不同币种的业务按发生日乙方挂牌的外汇牌价折算)

6.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18年8月21日至2019年8月17日

7.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8.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9. 保证期间:两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相关意见如下: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促进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采取了相关必要措施防范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的经营决策及财务状况具有控制力,公司为此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已事前将本次担保事项相关材料提供给独立董事审阅,并获得到了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5,0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9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